

股票代码:000584 股票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18-029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潘黎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潘黎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潘黎明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潘黎明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潘黎明先生的辞职大会审议通过,潘黎明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自聘任财务总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黎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6,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潘黎明先生承诺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其股份的变动将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潘黎明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潘黎明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19日

股票代码:000584 股票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18-030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背景情况

为更好地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加快企业发展,拓展业务新兴领域,经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出资 5,000 万元与关联方哈工雷博(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博投资”)、湖州德融临海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海投资”)及后续投资者合作设立哈工成长(岳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原暂定名为“哈工大机器人(岳阳)军民融合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现经工商管理部门名称预核准为“哈工成长(岳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投资基金”、“基金”,在工业机器人、高端智能装备、军民融合等领域寻找项目投资机会,其中雷博投资为哈工大机器人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因公司副董事长王飞先生在哈工大机器人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总经理,雷博投资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对外投资属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宜,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12 月 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102)、《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4)。

二、确认基金后续投资者

近日,经基金合伙人协商,确认基金后续投资者为宁波尊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尊鸿”),宁波尊鸿拟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为 49,000,000 元,宁波尊鸿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宁波尊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1W924W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汇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4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三号办公楼 582 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融)资等金融业务)

宁波尊鸿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投资基金其他合伙人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公司近日与雷博投资、临海投资及宁波尊鸿正式签署了《哈工成长(岳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称为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金额(元)	承担责任方式
哈工雷博(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无限责任
湖州德融临海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有限责任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	有限责任
宁波尊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9,000,000	有限责任

5. 投资地位: 本合伙企业投资于湖州德融临海新区区内 A 股军民融合项目的比例不低于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的 70%,包括但不限“哈工大机器人集团有限公司引进至哈工大机器人(岳阳)军民融合创新基地(以下简称“基地”)中的项目,该部分投资项目必须是在湖州德融临海新区区内工商税务注册的标的公司,用于支持被投资公司的生产、研发(含实验与检测)、市场拓展等经营活动。

6. 闲置资金的使用: 本合伙企业的闲置资金(如有)只能用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理财投资,包括银行存款、购买国债和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7. 投资限制: 不得投资于各类不动产或不动产生出来的投资品种,不得作为普通合伙人参与其他企业的设立,不得用于赞助、捐赠等支出;不得发行信托或集合类理财产品募集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资金拆借、对外提供担保,以及参与基金经营范围以外的其他活动。

9. 认缴出资总额及出资方式: 本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 元(以下简称“认缴出资总额”)。本合伙企业所有认缴出资必须以人民币现款形式缴付,本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发行。

10. 出资期限与安排

(1) 出资及办理

本合伙企业的首期实缴出资额为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 50%,各合伙人的首期实缴出资额应当于本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认缴。合伙人应当按照普通合伙人的通知,签署合伙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并协助办理本合伙企业的工商登记注册手续。本合伙企业对每个企业和项目的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目标认缴出资总额的 20%(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可以放宽比例),不得超额。第二次认缴出资根据项目实际投资需求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出资。

(2) 提取

在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各合伙人按照上述要求完成首期出资后,普通合伙人根据项目的投资进度,有权向各有限合伙人发出要求其履行相应出资义务的通知(以下简称“提取通知”,该等行为以下简称“提取”),每位有限合伙人应依照提取通知对本合伙企业缴付实缴出资额。

(a) 提取通知的时限

普通合伙人应至少提前 20 个工作日向每位有限合伙人发出提取通知,提取通知中应列明提取的截止日期(以下简称“到期日期”)。若遇节假日往后顺延,下同。

(b) 提取金额的支付

每位合伙人应当在收到提取通知(包括任何修正的提取通知)后按照通知规定的方式

的任一基金份额类别的累计申请金额等于或低于 5,000,000 元的,全部确认成功;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任一基金份额类别的累计申请金额高于 5,000,000 元的,则按注册登记系统清算顺序,逐笔累加后不超过 5,000,000 元(含)限制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笔数确认失败。实施上述限制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如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zofund.com, 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 400-700-9700、021-68609700 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19日

股票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18-025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4月18日,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国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凤集团”)的通知,国凤集团股权结构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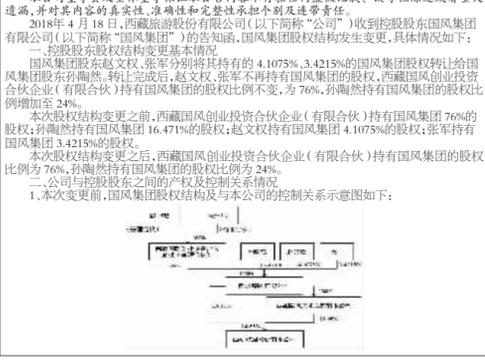
国凤集团原由赵文斌、张军分别持有持有的 4.1075%、3.4215%的国凤集团股权转让给国凤集团股东孙瀚然,经工商注册,赵文斌、张军不再持有国凤集团的股权,西藏国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国凤集团的股权比例不变,为 76%,孙瀚然持有国凤集团的股权比例增加至 24%。

本次股权结构变更之前,西藏国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国凤集团 76%的股权,孙瀚然持有国凤集团 16.471%的股权;赵文斌持有国凤集团 4.1075%的股权,张军持有国凤集团 3.4215%的股权。

本次股权结构变更之后,西藏国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国凤集团的股权比例为 76%,孙瀚然持有国凤集团的股权比例为 24%。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情况

1. 本次变更前,国凤集团股权结构及与本公司的控制关系示意图如下:



三、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结构变更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仍为国凤集团和欧阳旭先生,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19日

中欧滚钱宝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4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滚钱宝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滚钱宝
基金代码	0012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欧滚钱宝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欧滚钱宝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4月19日
暂停大额申购结束日	2018年4月19日
暂停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4月19日
暂停定期定额申购结束日	2018年4月19日
暂停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滚钱宝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保护基金资产的安全,特采取上述措施。
下属分级基金名称	中欧滚钱宝货币 A 中欧滚钱宝货币 B 中欧滚钱宝货币 C
中欧滚钱宝货币 A 代码	001211
中欧滚钱宝货币 B 代码	004938
中欧滚钱宝货币 C 代码	006939
暂停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赎回日期	无

注:中欧滚钱宝货币 A 仅对直销柜台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除此之外,其他销售渠道不适用此限制。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证中欧滚钱宝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18 年 4 月 19 日起限制本基金 A 类、中欧滚钱宝货币 B 类、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B 类基金份额暂未开通定投业务),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的任一基金份额类别的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 5,000,000 元(不含),本公司有权拒绝。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

的任一基金份额类别的累计申请金额等于或低于 5,000,000 元的,全部确认成功;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任一基金份额类别的累计申请金额高于 5,000,000 元的,则按注册登记系统清算顺序,逐笔累加后不超过 5,000,000 元(含)限制的申购确认成功,其余申请笔数确认失败。实施上述限制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如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zofund.com, 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 400-700-9700、021-68609700 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中兴通讯”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的要求,经与托管人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 2018 年 4 月 18 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中兴通讯”(A 股证券代码:000063,H 股证券代码:0763)进行估值调整,按照 A 股:25.05 元/股、H 股:2.40 港币/股进行估值。

待“中兴通讯”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9700、021-68609700 咨询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9 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 2018 年 4 月 18 日起,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基金持有的“中兴通讯(股票代码:000063)”股票进行估值调整,调整后的估值价格为 25.37 元/股。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中兴通讯”后续经营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合理评估,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必要时进一步确定其公允价值。

待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9 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于广大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A 类:001526,B 类:001527,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相关规定,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对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优惠期限

自 2018 年 4 月 24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23 日。

二、销售服务费优惠方式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原销售服务费率	优惠后销售服务费率
鑫元安鑫宝货币 A	001526	0.25%	0.01%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9 日

在到账日期前将通知要求的全部资金支付至指定的银行账户。

11. 后续投资者

(1) 本合伙企业可在交割日(本合伙企业工商注册完成之日)起至满十二个月的期间内接纳新投资者(“后续投资者”)成为本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交割日起至满六个月的期间内加入的后续投资者无须支付利息,该期间后加入的后续投资者应当为其实际出资额支付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为:资金利息=该后续投资者的实缴出资额×10%×迟延履行出资的时间(自本合伙企业工商注册完成之日至出资到位之日)/365,该利息计入本合伙企业资产并由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享。

(2) 接纳后续投资者相关事宜由合伙人大会审议通过,审议通过后由普通合伙人代表全体合伙人及本合伙企业与后续投资者签订入伙协议或类似协议,该后续投资者即成为本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

(3) 接纳后续投资者之后,普通合伙人应当及时对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认缴出资额及任何其它项目做出相应调整,合伙人名单应由普通合伙人进行适当的修订以列出每位后续投资者的名称及其对本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

12. 合伙事务范围

普通合伙人应在遵守适用法律并受限于合伙协议相关规定的条件下,有权以本合伙企业的名义执行本合伙企业事务,并签署、交付、接收、履行与本合伙企业事务相关的法律文件。

普通合伙人执行本合伙企业的下列事务:

(1) 组建本合伙企业的管理机构;

(2) 向有限合伙人发出提取通知(包括任何修正的提取通知);

(3) 投资项目的选择,尽职调查,谈判;

(4) 投资项目的决策(具体由其组建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行使);

(5) 对被投资对象的管理并制定适当的投资退出策略;

(6)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投资收益的分配;

(7) 召集召开合伙协议约定的各类会议;

(8) 按季度向有限合伙人披露本合伙企业财务、投资项目、资金托管等相关信息;

(9) 以本合伙企业的名义负责本合伙企业对外借贷;

(10)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管理使用本合伙企业的资产;以本合伙企业的名义,开立、保留、注销银行账户或其他金融机构账户;按托管协议约定,存入、保留、取出资金,支付企业经营必须的款项。

(11) 以本合伙企业的名义参与与日常经营管理有关的协议;

(12) 为维护本合伙企业的利益,与争议方进行协商、调解、提起仲裁或诉讼,以解决本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事项;

(13) 中国法律法规协议规定的其他事务。

13. 执行合伙事务的披露

普通合伙人应当于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向有限合伙人提交年度书面财务报告、投资报告、资金托管报告,年度财务报告应对执行事务执行情况以及本合伙企业经营状况,上年度投资项目进展等事宜进行总结和报告。

普通合伙人应于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终了之日起六十日内,编制完成基金资产的中期报告;应当于每季度期满后三十日内向有限合伙人提供季度经营报告,基金的定期报告应当至少包括基金资产所投资的目标企业的基本情况、投资方式、投资金额、投资收益情况等,普通合伙人应不定期向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提交投资进展报告。

普通合伙人保证其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

14. 投资决策委员会

(1)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组建由金融、行业专家等在内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基金投资活动的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向合伙人大会负责,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决定投资项目的立项,对拟投资项目进行评审,决定投资方案、退出方案等,投资决策委员会共 5 名委员,其中普通合伙人委派 3 名委员,哈工智能委派 1 名委员、临港投资委派 1 名委员,投资决策程序采用投票制,1 人 1 票,所有投资决策必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 2/3 以上赞成表决方可生效。其中,有限合伙人临海投资委派的投资委员会委员对项目投资决策拥有一票否决权(最终决策权)。

(2)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成员组成、选任以及决策程序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制定《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由合伙人大会予以审议通过。

(3) 投资决策委员会不从事任何利益冲突。

15. 管理人和管理费

(1) 管理人:本合伙企业的管理人由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担任。

(2) 年度管理费标准:本合伙企业应当在存续期间内按照下列比例向管理人支付年度管理费:

(a) 在 3 年存续期内,年度管理费的金额为本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不含期间已经退出的基金份额)项目投资总额的 2%;

(b) 超过 3 年存续期,年度管理费的金额为全体合伙人已实缴出资额中尚未退出项目日本金之 0.2%;

(c) 管理费支付方式

在 3 年存续期内,每一年度管理费一次性支付,管理费应当以月计算,不足一个月的部分,均按照一个月计算,唯如合伙协议有效期内第一年和最后一个公历年管理人的实际管理月数不足二个月,则本合伙企业应按该年度的实际管理月数向管理人支付应比例的月管理费,最后一期的管理费先按前十二个月收取,在本合伙企业清算时按实际予以结算。

(d) 基金完成注册登记之日起的一个月内,本合伙企业向管理人支付当年度管理费;其后年度的管理费应在当年度的一月十日前一次性支付,如缴款日为法定节假日,则自动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e) 超过存续期,管理费在合伙人大会决定延长基金存续期的决议生效后次日由普通合伙人向本合伙企业收取。

管理费由管理人直接扣收或发出管理费划款指令收取。

(4) 后续合伙人管理费支付

后续合伙人(新增有限合伙人或原合伙人)追加投资,管理费亦按合伙协议相关规定条款规定执行。

16. 可分配收益的分配

(1) 可分配收益

本合伙企业的收入扣除留普通合伙人善意认为用于支付本合伙企业运营费用和对外债务所需资金以及必要准备金,须经合伙人大会批准,普通合伙人应将每个项目退出时获得的净收入扣除项目实际发生的其他费用后的可分配收益,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分配以现金形式进行。

(2) 分配顺序

本合伙企业产生的可分配投资收益,按照如下顺序分配:

(a) 按照合伙企业出资比例,返还截至分配时点各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累计实缴出资额;

(b) 如果有收益余额,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各自取得的收益金额达到:在其截至分配时点实缴出资额之上,依据每笔实缴出资额到账之日起至本合伙企业根据前述条款返还实缴出资额之日为的期间(所有分配均以先行返还实缴出资额为原则),按照年化投资收益 6%年度期限(不足一年的,按照实际占用天数除以 365 日乘以 6%计算)计算出来的收益金额(全体有限合伙人根据本合伙企业取得收益称为“优先分配”);

(c) 如果仍有余额,剩余金额的 20%向普通合伙人分配,剩余金额 80%向实缴出资的有限合伙人分配,有限合伙人应根据其在有限合伙人之间根据其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配。

(3) 分配方式

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届满前,普通合伙人应尽其最大努力将本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如全体合伙人同意非现金分配的,则在符合适用法律的前提下,可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

(4) 分配以合伙人名单为准

本合伙企业根据合伙协议向合伙人进行任何分配的义务以届时本合伙企业之合伙人名单为准。普通合伙人无义务调查合伙人名单上的记名合伙人是否是相关合伙权益的真正所有人,本合伙企业按照本章程向合伙人名单上登记的人士所作的任何分配,应免除本合伙企业和普通合伙人对其分配可能存在的任何有真正权利的人士的全部责任。

(5) 最后一次分配

本合伙企业最后一个退出之投资项目之投资收益将由普通合伙人决定全部或部分保留至本合伙企业清算期结束,用于支付合伙协议下的各类清算费用,如有剩余,再按照上述约定进行分配,若最后一个退出之投资项目之投资收益尚不足支付各类清算费用,则各合伙人按认缴出资额七例补足。

3. 准备文件

《哈工成长(岳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6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7,142 万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7,142 万元,并由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周镇科先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8 年 4 月 17 日,控股股东大晟资产与交通银行珠海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A11182202090-2);公司实际控制人周镇科先生与交通银行珠海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A11182202090-3)。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无偿担保,公司不提供反担保,并且不支付任何担保费用,因此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3.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股东

1. 公司名称: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北一街 28-1 景田邮政综合楼

4. 法定代表人:谢建龙

5.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

6.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房地产经纪;投资兴办实业;高新技术项目投资;商业地产与产业地产投资;激光技术与开发;内贸贸易。

7. 关联关系:大晟资产持有本公司股份 51,999,9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00%,系公司控股股东。

(二) 公司实际控制人

1. 姓名:周镇科

2. 关联关系:周镇科先生持有大晟资产 99.99%的股权,是大晟资产实际控制人,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 保证人: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与债务人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8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1 日期间内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下列两项金额之和:①担保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人民币伍仟万元整。②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全部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人周镇科为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与债务人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8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1 日期间内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下列两项金额之和:①担保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人民币伍仟万元整。②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全部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偿为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公司不提供反担保且不承担任何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

五、当年年初至今,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8 年 3 月 26 日,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大晟资产签署《财务资助协议书》,由大晟资产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期限为 6 个月,自财务资助协议签订之日起算,借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借款利率按照占用时间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具体情况详见 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大晟资产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32,000,000 元,预计计提利息 91,528.77 元。

六、备查文件

1. 《保证合同》(编号:A11182202090-2)。

2. 《保证合同》(编号:A11182202090-3)。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为更好地服务于广大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A 类:001526,B 类:001527,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相关规定,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对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优惠期限

自 2018 年 4 月 24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23 日。

二、销售服务费优惠方式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原销售服务费率	优惠后销售服务费率
鑫元安鑫宝货币 A	001526	0.25%	0.01%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9 日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 年 4 月 18 日,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第二大股东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安联合”)函告,申安联合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其持有的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的 323 万股流通股质押给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期限为股权质押登记之日起至质权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解除质押之日止。

截止目前,申安联合持有公司股份 168,442,082 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99%,此次股份质押后,申安联合累计质押股份的数量为 112,307,6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3%。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19 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 2018 年 4 月 18 日起,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基金持有的“中兴通讯(股票代码:000063)”股票进行估值调整,调整后的估值价格为 25.37 元/股。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中兴通讯”后续经营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合理评估,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必要时进一步确定其公允价值。

待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9 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于广大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A 类:001526,B 类:001527,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相关规定,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对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优惠期限

自 2018 年 4 月 24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23 日。

二、销售服务费优惠方式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原销售服务费率	优惠后销售服务费率
鑫元安鑫宝货币 A	001526	0.25%	0.01%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9 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 2018 年 4 月 18 日起,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基金持有的“中兴通讯(股票代码:000063)”股票进行估值调整,调整后的估值价格为 25.37 元/股。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中兴通讯”后续经营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合理评估,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必要时进一步确定其公允价值。

待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9 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于广大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A 类:001526,B 类:001527,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相关规定,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对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优惠期限

自 2018 年 4 月 24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23 日。

二、销售服务费优惠方式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原销售服务费率	优惠后销售服务费率
鑫元安鑫宝货币 A	001526	0.25%	0.01%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6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18 年 4 月 17 日、2018 年 4 月 18 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 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且未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四) 经查,公司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五) 经调查及核查,公司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六) 经调查及核查,公司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七)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反内幕、公正、公开的信息披露原则的其他情形;

(八) 公司计划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如股价异动发生在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应当在异常波动公告中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预披露;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17 年末总股本 137,105,1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 0.8 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

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敏感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 公司将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本公司持续督导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二)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了《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题。目前,本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对本次重组作上报材料,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所列示的“重大风险提示”以及“第十二节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于风险的介绍。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8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变更会议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变更;由辽宁省大连市有多双农场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变更为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58 号新华保险大厦 12 楼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会议室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 年 4 月 25 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399	吉翔	